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19 号

申请人：吴彬，男，汉族，1981年10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被申请人：广州娅莉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24号之十二108铺。

法定代表人：谢火林。

委托代理人：谢海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吴彬与被申请人广州娅莉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彬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谢海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的工资1738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非我单位员工，而是合伙人、投

资人、股东，其签了入股出资协议合同，共担我单位盈亏；二、我单位亏本严重，已关门，现尚有负债；三、我单位的合伙人有谢火林（为主厨）、谢海源（为主理人）、申请人（为楼面负责）等人，一起负责店务，无底薪，共负盈亏；四、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系我单位员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谢火林、员工谢海源等人签订了《合伙入股出资协议合同》，约定了共同出资合伙经营被申请人，及各方的具体出资金额；申请人于2023年4月16日进入被申请人工作，岗位为店长，与被申请人约定月工资为6000元，在岗期间已收到500元工资；双方约定申请人每周工作6天，例休1天。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3年7月15日离职，在职期间正常出勤，其中2023年6月和7月没有休息，被申请人应支付其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的工资17380元，具体由2023年4月16日至4月30日的伙食补贴450元+2023年5月1日至5月31日的底薪6000元和伙食补贴930元+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的底薪6000元和例休未休补助1000元+2023年7月1日至7月15日的底薪3000元和例休未休500元-已支付500元组成，其中伙食补贴系其自身按照行业惯例认为应当给予的，并提供了经被申请人确认的与谢海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主张，其中2023年9月

26日晚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询问谢海源关于17380元工资支付问题，谢海源当时并无回复。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系2023年7月离开，否认双方有约定伙食补贴，表示不清楚申请人的出勤情况，主张谢海源负责其单位的主理工作，申请人为其单位的合伙人，而非员工，应当共同承担门店经营风险，不应领取工资。本委认为，本案双方争议焦点在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我国现行法律并未将股东、合伙人排除在劳动关系主体范围之外。虽然申请人签署了《合伙入股出资协议合同》，但判定其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仍应以从属性特征作为法定依据。依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系作为被申请人的店长负责门店管理工作，具有明确的岗位工作内容，其从事岗位工作的过程实际系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过程，且其需要按照固定的工作时间从事岗位工作，可见其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与被申请人存在较强的人身依附性，加之，双方就申请人对应的工作时间约定了每月底薪6000元，此亦可体现双方存在经济从属性，故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认定双方之间的用工事实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要素，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具体离职时间，且其单位确定的申请人离职时间段与申请人主张之离职时间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离职时间，结合双方确认之事实，确认双方自2023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并无举证证明其例休时间上班及双方约定伙食补贴之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其2023年6月和7月未休息及伙食补贴的主张均不予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的工资差额14500元（6000元+6000元+3000元-5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的工资差额14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

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